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11/4/01~111/4/30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/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.	合歡山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90.1 MHz	通傳內容字第11100147940號	一定成功	110年12月5日4:00-6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合歡山廣播電臺（頻率FM90.1MHz）110年12月5日4時至6時播送之「一定成功」節目，主持人以口述及邀請「京美集團」呂總之方式，提及「護腰、護膝、南瓜籽、納豆紅麴蚓激酶、苦瓜胜肽、褐藻醣膠、能量襪、砰砰褲、遠紅外線女性內褲、裸麥花粉」等特定商品，說明前揭商品之成分、特色、療（功）效及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，並與廣告內容互相搭配，致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	警告
2.	合歡山廣播電台股份有	FM90.1 MHz	通傳內容字第11100162290號	宏您安心俱樂部	111年2月3日16:00-18:00	違反廣電法-廣告超	受處分人經營之合歡山廣播電臺（頻率FM90.1MHz）111年2月3日16時至18	警告

	限公司					秒	時播送之「宏您安心俱樂部」節目，播送總時間為2小時，依規定得播出18分鐘之廣告，實際播出時間為57分54秒之廣告，廣告時間超過節目播送總時間15%之法律規定上限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。	
3.	南方之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89.3 MHz	通傳內容字第11100154900號	快樂田庄人	111年1月2日 10:00-12:00	違反廣播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南方之音廣播電臺(FM89.3MHz)111年1月2日10時至12時播送之「快樂田庄人」節目，主持人以口述及藉由訪問紡織達人方式，介紹「石墨烯瘦身能量褲」商品，說明前揭商品之成分、特色、功(療)效、促銷內容、價格、促銷天數、剩餘組數及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，並與廣告內容互相搭配，致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	罰鍰 12,000元

4.	天南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AM999k Hz	通傳內容字第 11148010500號	博古通今 社會大學	110年12月29 日 9:00-10:3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 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天南廣播電臺 (AM999kHz) 110年12月29日9時至 10時30分播送之「博古通今社會大學」 節目，主持人以口述及叩應訂購之方 式，推介「倍力骨、益腎保肝丸、救腎 丹、百克痛、信和膠囊、龜鹿雙寶精華 錠、石墨烯養生被、活露仙、諾得剋立 敏」等特定商品，部分節目內容說明前 揭商品之療(功)效(救糖救血濃稠、 專治過敏、有效無副作用)、促銷(七 成搶回頭)及服務電話(0800-083088 及02-26476622)等商業資訊，係以節 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以吸引聽 眾購買商品，致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 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 隔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 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 規定。	警告
5.	先聲廣播電 台股份有限 公司	AM774k Hz	通傳內容字第 11148011530號	大家來約 會	110年11月2 日 8:00-10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 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先聲廣播電臺(桃園地 區，頻率AM774kHz) 110年11月2日8 時至10時播送之「大家來約會」節目， 主持人以口述及接受叩應方式，介紹「健 康一百高纖包」商品，說明前揭商品之	罰鍰 12,000 元

							成分、療（功）效、特色、使用方法、價格、促銷活動、收貨時間及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，並與廣告內容互相搭配，致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規定。	
6.	華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AM1224 kHz	通傳內容字第 11148011880 號	快樂田庄人	111年1月12日 17:00-18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華聲廣播電臺（頻率 AM1224kHz）111 年 1 月 12 日 17 時至 18 時播送之「快樂田庄人」節目，主持人以口述之方式，提及「顧勇賢」商品，說明前揭商品之服用方法、特色、療效、剩餘商品組數及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，並與廣告內容互相搭配，致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規定。	警告

罰鍰：2 件

警告：4 件

撤銷：0 件

核處金額：24,000 元